**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2-005**

**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招标文件**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尽量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前来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核酸检测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查验，开标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1007室（西安银行南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2-005

项目名称：**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3,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卫生用纸制品 | 货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3,8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8至12月期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1007室（西安银行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8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1014室（西安银行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

联系方式：1302299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西安银行南侧）。

联系方式：029-86350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魏工

电话：029-86350681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西安银行南侧） 联系人：乔工、魏工电 话：029-86350681 |
| 3 | 项目名称 | 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
| 4 | 项目地点 | 全区153座固定公厕 |
| 5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交货期 | 2022年8至12月期间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否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10日9:30时 |
| 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20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二份。 |
| 21 | 密封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1014室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26 | 开启投标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 2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8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不允许 |
| 29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30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31 | 中小企业划定标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总 则**

1.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投标人

1.2.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殊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限制投标要求：

4-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8.2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9.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投标保证金：**无**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各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二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需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建议双面打印。**

（五）投标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所有的副本可密封到一个封袋中，也可以分别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3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5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电子版（U盘）或电子版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4）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

19.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评审程序

20.3.1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0.3.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0.3.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0.3.4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3.5排序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单位。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F、确定中标**

22.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中标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G、纪律和监督**

2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2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H、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26.1.2 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6.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6.3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I、中标服务费**

27.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路支行

账号：7080 1158 0000 2694 81

27.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7.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J、质疑投诉**

28.1 质疑

2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其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1.4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乔工、魏工

电话：029-8635068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陕西省统建办10楼（西安银行南侧）

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8.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2 投诉

2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K、其他**

29.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采购政策

3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0.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0.6融资平台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参考数量** | **备注** | **采购预算****（元）** |
| **1** | **★卷纸** | **/** | **卷** | **75888** | **全区153座固定公厕增配的卷纸，在每座公厕安装卷纸盒（有大厅的公厕安装1个；无大厅的公厕分别在男女卫生间各安装1个），同时每座公厕每天配备不少于2卷卷纸（男女卫生间各用1卷）提供群众使用，由公厕管理员监管卷纸使用情况，避免造成丢失、浪费现象。** | **703800.00** |
| **2** | **喷香** | **/** | **瓶** | **7344** | **全区153座固定公厕增配的喷香，在每座公厕安装3个自动喷香机（男、女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各安装1个），同时配备瓶装喷香机香水（用完更换）。根据香水日常消耗实际情况，每座公厕每两周更换不少于3瓶香水。** |
| **3** | **洗手液** | **/** | **桶** | **2448** | **全区153座固定公厕增配的洗手液，在每座公厕洗手台安装1个壁挂式洗手液器（无大厅的分别在男女卫生间洗手台各安装1个），根据使用情况随时补充洗手液。根据洗手液日常消耗实际情况，每座公厕每月需配备不少于2桶洗手液。**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对各项采购标的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包含标的及相关配件采购、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及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2、本项目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参与投标。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卷纸。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供货时间前6个月内生产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介绍文件。

3、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质量上乘、经济耐用。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相关合格证书,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4、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中标人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单价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2022年8至12月期间

2、交货地点：全区153座固定公厕

**四、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2、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安排至少一名售后服务经理受理供货、售后维护、日常消耗品更换等事宜，保证全区153座固定公厕日常消耗品的正常使用，不中断、无投诉。

2、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七、付款方式**

分批次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2年 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号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分批次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2022年8至12月期间

2.交货地点：全区153座固定公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协议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签署和盖章的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低于成本价。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响应 | 投标文件内容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30分 |
| 技术评审 | 60分 | ① | **所投产品的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根据各供应商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高，控制程序合理，过程控制点准确，措施全面有力、无遗漏，得（11-1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高，控制程序较合理，过程控制点较准确，措施基本全面，得（7-11]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可行性较低，控制程序合理性较差，过程控制点不够准确，措施不够全面，得[3-7]分。 | 15分 |
| ② |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方式）等进行横向比较。**供货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1-15]分；供货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7-11]分；供货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一般，得[3-7]分。 | 15分 |
| ③ | **根据各供应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可行、合理，得（6-10]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可行、较合理，得（3-6]分；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0-3]分。 | 10分 |
| ④ | **为遇到紧急突发配送情况作准备，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应急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6-10]分；应急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3-6]分；应急配送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或不够具体，得[0-3]分。 | 10分 |
| ⑤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重点说明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措施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措施内容一般，得[0-3]分。 | 10分 |
| 商务评审 | 10分 | ① |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更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6-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3-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一般，得[0-3]分。 | 10分 |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LC-ZC-2022-005

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C-ZC-2022-005）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U盘） 份、报价一览表 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LC-ZC-2022-005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 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  | 2022年8至12月期间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原件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未央区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LC-ZC-202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

**三、响应说明**

**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须按“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以上企业划型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信用声明：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5.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